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王志森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國哈爾濱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附 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的註冊地址或辦公通訊地址。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 6. 監事辭任

郎恩齊先生(「郎先生」)因達法定退休年齡(60歲)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監事。郎先生確認與監事會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岐,彼亦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請辭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7. 擬任監事簡歷如下:

王志森先生(「王先生」),1950年2月生人,57歲,高級工程師職稱,清華大學電力工程系電機專業畢業。曾任機械工業部幹部司企業幹部管理處副處長:機械工業部人勞司綜合處副處長:中國機電報社資訊部主任:機電部儀器儀錶綜合技術研究所所長、黨委書記:內貿部辦公廳副主任兼部長辦主任、部黨組秘書:中國農業機械總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國家體改委辦公廳主任、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司長:華星物產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董事、黨委書記、紀委書記:中國華星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任哈爾濱電站設備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同時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王先生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彼將與本公司訂立相關之服務協定。於其任職期間,其酬金將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哈電集團)支付。王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知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王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本通知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事宜須予股東注意。

截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 行 董 事: 宮 晶 堃 先 生,趙 克 非 先 生,曲 大 莊 先 生,

段洪義先生,商中福先生

及吳偉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先生,丁雪梅女士,賈成炳先生,

李荷君女士及姜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